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许树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沈水金先生、许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美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梁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傅建中 王宝庆 瞿丹鸣

2020年5月22日